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6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莊筑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貳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莊筑婷於民國107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約定自民國107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0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19,883元正未給付，其中19,658元為本金；225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莊筑婷於民國111年0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20,

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167,878元正未給付，其中163,937元為本金；3,941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三)債務人莊筑婷於民國111年0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2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86,309元正未給付，其中85,495元為本金；814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四)債務人莊筑婷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6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

01 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02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
03 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302
04 ,593元正未給付，其中296,660元為本金；5,933元為利
05 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
06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
07 利息。

08 (五)債務人莊筑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
09 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10 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7日止累計68,598
11 元正未給付，其中66,718元為消費款；1,880元為循環
12 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13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5)所示
14 之利息。

15 (六)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6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1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
22 明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

31 附表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67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658 元	莊筑婷	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5.72%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63937 元	莊筑婷	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5.72%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85495 元	莊筑婷	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0.72%計算 之利息
004	新臺幣 296660 元	莊筑婷	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6%計算之 利息
005	新臺幣 66718 元	莊筑婷	自民國114 年01月0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5%計算之 利息